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4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6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韋廷於民國115年4月9日3時35分採尿前不詳時間(扣除駕車上路後至為警查獲之經過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於115年4月9日2時35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時35分許，行經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與和緯路口時，因未依標線、號誌指示行駛而遭警攔查。經警發現其中央扶手處有疑似毒品之白色粉末，且車上有毒品燃燒氣味，經警徵得陳韋廷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296ng/mL)、去甲基愷他命(334ng/mL)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二、訊據被告雖否認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辯稱：沒有施用愷他命，是在車上聞到二手愷他命香菸云云。惟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尿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公告訂定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

濃度值」，其中關於「愷他命代謝物」之規定為「(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準此，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查獲，倘其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超過上開法規標準，即符合犯罪構成要件。本件被告為警查獲後所採集之尿液經檢驗結果，愷他命閾值濃度為296ng/mL、去甲基愷他命閾值濃度為334ng/mL，已逾前述行政院公告訂定之濃度值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在卷可資佐證(見警卷第11至17頁)。且被告之尿液先經免疫學分析法(EIA)初步篩檢結果，呈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再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分析法(LC/MS/MS)確認檢驗結果，亦呈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已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被告否認駕車前有施用愷他命之犯行，自無可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服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駛車輛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為法所明令禁止，並經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無視於此，於施用愷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車上路，置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不顧，心態實不足取，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兼衡被告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犯罪情節、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孫淑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千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